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 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 研習依據: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 研習目的

- (一)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。
- (二) 提高學員對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技能。
- (三)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,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 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,每場次錄取30名。

五、 研習時間

(一) 場次1: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9:00-16:00。

(二) 場次2: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9:00-16:00。

六、 研習地點:本中心 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

七、 研習課程表

(一) 場次1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	9:00-11:50	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	主講座: 鶯歌國中
12/1(星期三)	13:30-16:00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常用實務技術及演練	林民程主任副講座:芳和實中李思瑩老師

(二) 場次2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	9:00-9:50	教師自我探索	主講座:
	10:00-10:50	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	台南市
		-修復式正義的精神、概念	建興國中
12/3(星期五)	11:00-11:50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	李明山主任
12/0(至/41年)	11:00-11:50	-修復式正義的流程、原則	
	13:30-14:20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	助講座
		技術-事件的分析、	性平促進會
		對話流程	邱錦秀老師

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	
14:30-15:20	技術-案例演練(一)	
	午餐打菜時的衝突	
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	
15:30-16:20	技術-案例演練(二)	
	疑似網路暴凌	

八、 研習方式:講授、分享、案例研討及演練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:兩場次即日起開放報名,截止日均為11月29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s://insc. tp. edu. 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,將寄發錄取通知到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 之電子郵件信箱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 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故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『最新公告』中瀏覽下載,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章後,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,憑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研習場地備有哺集乳室,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,請事前 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五)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相關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「最新公告」查閱, 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:02-28616942轉221。
- (六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,若有發燒呼吸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,請勿到訓。
- 十一、 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;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 數之五分之一 (1小時)者,不核予時數。
- 十二、 聯絡方式:承辦人秦玲美研究教師,聯繫電話:(02)2861-6942 轉 213, 傳真:(02)2861-6702,電子信箱: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十三、 研習經費: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 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